

**香港警務處拒絕提供採購和銷毀  
催淚彈 / 催淚煙的資料  
( 本案涉及《公開資料守則》 )**

**調查報告**

**投訴內容**

C 先生向本署投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指該處拒絕向他提供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六項資料，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該六項資料包括：

- (a) 警務處採購各款催淚彈 / 催淚煙的數目；
- (b) 資料(a)提及的催淚彈 / 催淚煙所涉及的採購合約之數目，以及各項採購合約的價值；
- (c) 資料(b)提及的採購合約所採購的各款催淚彈 / 催淚煙之批次、製造日期及使用期限；
- (d) 資料(b)提及的採購合約所涉及的供應商名單，包括公司名稱及供應國家 / 地區；
- (e) 警務處銷毀各款催淚彈 / 催淚煙的數目，次數及該些被銷毀的彈藥之採購日期；以及
- (f) 銷毀催淚彈 / 催淚煙的程序。

**本署調查所得**

**事件經過**

2. C 先生根據《守則》，要求警務處提供上段所述的六項資料。其後，該處回覆 C 先生解釋，警隊會根據供應商建議，在最

佳效能期限前使用已採購的催淚彈。過了該期限的催淚彈，則會在該處日常訓練中使用。

3. 至於 C 先生索取有關催淚彈的資料，警務處認為屬敏感資料。該處引用《守則》第 2.6(e)段<sup>1</sup>和第 2.6(f)段<sup>2</sup>，以披露該些資料會損害該處防止、調查及偵測罪案及罪行，以及影響警方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等工作為由，拒絕了 C 先生索取該些資料的要求。

4. C 先生就警務處上述拒絕提供資料的決定要求該處覆檢及根據《守則》說明其理據。經覆檢後，警務處回覆 C 先生，引用《守則》的《詮釋和應用指引》（「《指引》」）第 2.6.16 段（《守則》不會強制政府披露資料以助確實或可能違法的人士）、第 2.6.19 段（披露資料可能會損害執法程序）和第 2.6.20 段（披露資料以致有利意圖擾亂公眾安全或對財物構成威脅的人士）的條文，以維持其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決定。

### **警務處的回應**

5. 警務處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該處需處理一連串因應反對修訂《逃犯條例》所引起的示威活動。該處強調，近日示威活動中的極端暴力示威者多次作出嚴重破壞公共安全及秩序的違法行為，他們的暴力程度亦不斷升級，嚴重影響在場警務人員、記者及市民的安全，並對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眾秩序構成前所未有的威脅。

6. 警務處續指，C 先生所索取的六項資料，其中五項（資料(a)至(e)）涉及該處採購催淚彈／催淚煙的數量、供應來源及其銷毀細節，涉及該處的行動部署，性質非常敏感。若披露有關資料，可能有助違法人士得悉警方彈藥供應及相關詳情。該處認為，若有關資料被不當運用，將極有可能損害該處現時應對大規模違法行為的能力和戰術部署，以及對該處預防相關違法行為的工作造

---

<sup>1</sup> 《守則》第 2.6(e)段：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

<sup>2</sup> 《守則》第 2.6(f)段：資料如披露會令維持安寧、公眾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財物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

成障礙。因此，該處援引《守則》第 2.6(e)段和第 2.6(f)段，拒絕向 C 先生提供上述資料。

7. 再者，該處認為，《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9 段**）只要求部門在適用情況下才須向資料申請人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倘若該處向 C 先生具體解釋披露所需資料如何損害該處於防止罪行及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猶如披露了該處的行動效能。而該處在回覆 C 先生時，已明確指出其所需資料涉及警方於各項公眾活動管制人群的行動部署，性質非常敏感。該處認為，已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 C 先生解釋理據，故未有違反《守則》。

8. 至於資料(f)（即銷毀催淚彈／催淚煙的程序），警務處表示，該處於初次回覆 C 先生時，已向他交代有關處理過了供應商建議的最佳效能期限催淚彈之做法（上文**第 2 段**）。該處回應本署時補充，若仍有剩餘的催淚彈／催淚煙，該處會根據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經部門物料處置委員會批核後安排銷毀。

## 本署的評論

9. 根據《守則》，政府部門應盡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資料，除非有《守則》第 2 部所列可拒絕提供資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訂明，如部門決定不予發放所索取的全部資料或其中部分資料，必須通知有關申請人拒絕的理由，並引述《守則》第 2 部的所有相關段落作為拒絕的依據，同時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如適用的話）。

10. 本署認同警務處所指，資料(a)至(e)涉及催淚彈／催淚煙的供應和銷毀詳情。經考慮資料的性質後，本署接納，資料(a)至(e)若被披露，會讓人掌握警方的彈藥供應及相關詳情，有機會影響警務處應對違法行為的能力和部署，對該處維持公眾安全的工作構成影響（上文**第 6 段**）；屬《守則》第 2.6(f)段所述的類別。

11. 至於《守則》第 2.6(e)段，《指引》第 2.6.17 段就該條文的解說是：「要有效調查刑事及規管性質的罪行，通常須把調查及調查方法保密，不讓疑犯及其他人士知悉。這表示，與正進行

或已完成的調查有關的資料.....通常應予保密」。經考慮事涉資料的性質後，對於該條文是否適用於本案，本署存疑。無論如何，警務處有其他合理原因以拒絕披露資料(a)至(e)（上文**第 10 段**）。

12. 總的而言，鑑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本署認為，警務處拒絕向 C 先生披露資料(a)至(e)，並沒有違反《守則》的規定。至於資料(f)，本署留意到，警務處給 C 先生的回覆內容有欠全面。無論如何，警務處已在上文**第 8 段**交代了相關程序。

13. 然而，《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門在拒絕提供資料時，應在適用情況下適當地闡述援引《守則》第 2 部有關段落的理據。本署認為，政府部門有責任向資料申請人提出理據解釋有關決定，而非只是引述《守則》的相關段落。就本案而言，警務處於上文**第 6 段**的解說並沒有透露該處的行動效能或細節，但卻有助 C 先生了解該處援引《守則》第 2.6(f)段拒絕提供事涉資料的理據。本署認為，該處應在回覆 C 先生時盡可能作相關的闡述及解釋，方符合《守則》的要求。

## 結 論

14. 基於上文**第 10 段至第 13 段**的分析，本署認為 C 先生對警務處的投訴**不成立，但部門另有缺失**。

15. 本署敦促警務處從本案汲取經驗，以確保職員日後在接獲市民索取資料的申請時，嚴格遵守《守則》的規定行事；如需援引《守則》第 2 部的條文以拒絕向申請人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應向對方具體說明相關理據。

申訴專員公署  
2020 年 3 月